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26 條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113509 號函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桃園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 1114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1 年 9 月 6 日桃律和院字第 090602 號函。
- 二、貴會函詢依律師受法院或檢察署指定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辯護人之情形,係律師依法受指定,而非當事人所選任,且依律師法第 30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5 條之規定,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則該律師與當事人間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之適用。
- 三、按律師受法院或檢察署指定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辯護人,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而如果律師沒有得拒絕之情形而受法院或檢察署指定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或刑事辯護人,則其與案件之當事人之間當然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就該受指定處理之案件,確係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受任事件」,律師當然受律師倫理規範(包括第四章及第五章)之約束。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26 條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113509 號函

正本：桃園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之情節所生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 二、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裁定選任律師為無資力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經上訴人具狀表明會自行委任律師，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律師基於上情，具狀向最高法院聲請辭任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職務，惟經最高法院以其所陳內容非為得辭任之正當理由，依律師法第 30 條規定，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且上訴人尚未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該律師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自未消滅等情為由，駁回律師之聲請，致律師難以執行法院指定職務，而有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等語。
- 三、按律師法第 2 條、第 30 條分別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

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略)」、「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予以協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略)」由是可知，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或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而應予以協助，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又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甚明。

四、承上所述，律師擬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者，自應釋明其正當理由，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後，始得終止其因該職務而與當事人間所成立之委任關係，並應依律師法第 32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等規定意旨，律師應採取必要合理措施與步驟以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

五、另就來函所述律師受法院指定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上訴人具狀表明不同意律師代理其提出上訴理由或其他訴訟行為乙節：

(一)此因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第 4 項、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循此，非有正當理由，律師原則上不得辭任與拒絕最高法院所選任之上開職務，以符合民事第三審訴訟程序為強制律師代理之立法本旨。是在法院裁准辭任指定職務前，律師仍應予以協助，例如代理上訴人為提出上訴

理由等訴訟行為，以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協助法院實現司法正義，始符合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之旨趣。

(二)至於律師所為代理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等訴訟行為，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正當行為；律師如已善盡職責，上開行為縱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參律師倫理規範第 20 條之意旨，應不認為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律師

理事長 尤美女